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鼓楼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一、2023 年区本级（不含洪山镇，下同）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财政决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在巩固优化提升上下功夫，扎实做好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更好发挥财政决算在促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方面的作用。

目前，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16.35%；上级补助收入 11.6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7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2 万元）；下级（洪山镇）上解收入 1.88 亿元。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3 亿元，补助下级（洪山镇）支出 0.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 亿元，调出资金 0.93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 67.38 亿元，支出 55.67 亿元，结余项目资金 11.7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省、市财政审改决算报表尚未结束，因此部分收支数据在决算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有所变动，本次汇报的数据为最终执行结果。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23.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04 亿元，调入资金 1.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 亿元，其他调入 5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 亿元，调出资金 32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13.9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万元，调出

资金 571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24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3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在做好本级资金安排的同时，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做实做细争取资金工作。区本级共向上级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68 亿元，包括：（1）返还性收入 1.12 亿元，已纳入年初本级预算统筹安排。（2）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48 亿元，主要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等 19 类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8 亿元，属于明确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专款专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节能环保、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

（二）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抓好民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具体是：

教育支出 7.66 亿元，主要用于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加快中小学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校园布局；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类助学金政策；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支持退伍兵自主及自谋职业、残疾人就业，助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各类低保金、补助金、优抚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体尤其是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的帮扶救助力度。

卫生健康支出 4 亿元，重点用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各类人员医疗保障、保险、救助和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继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至每人每年 89 元。落实做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升财政补助标准。

城乡社区支出 3.26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持续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等环卫一体化经费；支持街区美化、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精准治理等。

科学技术支出 0.46 亿元，规范科技经费的使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助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专业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产学研用结合。

农林水支出 0.38 亿元，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山海协作及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要求，夯实资金支持。拨付仙游县、永泰县山海协作资金各 1200 万元，拨付援疆、援藏帮扶资金 1181 万元。

（三）区本级项目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末，区本级项目资金结转 10.13 亿元，主要是省、市于年末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及时支付的区级专项

资金，2023年已使用8.9亿元，剩余1.23亿元已安排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全区各单位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全年“三公”经费支出286.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64万元，比上年增加5.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6.33万元，比上年减少32.85万元，下降10.98%；公务接待费14.11万元，比上年增加3.37万元，增幅31.38%。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核定鼓楼区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38.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34亿元，专项债务25.21亿元。2023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35.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17亿元，专项债务23.75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